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稿）**

###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并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